

核釋信託房屋得否適用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09.26. 臺財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6日

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，應無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。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（自益信託），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，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，如其他要件符合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